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1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告 楊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零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玉娟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18日起至111年9月18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林玉娟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未婚夫黃閔祥駕駛，黃閔祥於111年9月16日晚間7時7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行駛，途經國道1號北向365.4公里處，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車尾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89,891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52,068元），伊已依系爭保

01 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林玉娟向被告求  
02 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2,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2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4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5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6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17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8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9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2 五、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保持兩車安全間隔，碰撞系爭保車之  
24 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  
25 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6 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堪信實在。

28 (二)又系爭保車於110年4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年5個月，有  
29 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  
30 零件費151,291元、烤漆費23,575元及工資15,025元，合計  
31 189,891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

01 19、23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  
02 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  
03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04  $1\div 5=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05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06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07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8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0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0 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5,215元（計  
11 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151,291\div[5+1]=25,215.1$ ，  
12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35,722元（計  
13 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151,291-$   
14  $25,215]\times 20\%\times[1+5/12]=35,721.5$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  
15 出費用151,291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15,569元（計算式：  
16  $151,291-35,722=115,569$ ），應按115,569元計算回復原狀  
17 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23,575元及工資  
18 15,025元後，合計林玉娟所受損害為154,169元。

19 (三)再者，原告主張林玉娟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  
20 失險之事實，有保單、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條款為憑（見本  
21 院卷第73、79頁），堪認原告與林玉娟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  
22 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189,891元，  
23 有賠付明細表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87、23頁），惟  
24 林玉娟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154,169元，已如前述，而原  
25 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林玉娟向被告請求賠償  
26 152,06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19頁），未逾林玉娟得對被告  
27 求償之範圍，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9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2,068元，及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9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  
31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0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4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07 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許弘杰